

黄埔区大坦村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  
示范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大坦村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4）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大坦村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总造价 117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56 万元。

工程范围包括：

本次创建将围绕新形态、新生态、新业态、新文态和新社态五新内容，重点提升建筑工程、景观工程、配套公共设施工程、配套村内道路工程。

（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18000 平方米，对村内约 487 栋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更换（新装）铝合金窗、更换（新装）外门、新建（钢结构）檐口等。

（2）景观工程：公共休闲游园 8 处（①貔貅舞台②古树空间③岭南印象④乡居游园⑤创乡智园⑥科创文化临展园⑦客家文化田园⑧烟火田园）共约 20923 平方米（园建 12837 平方米，绿化 8086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公交站点 2 个，分别位于磨石、高车两村；公共停车场共 14379 平方米；新建公厕 6 个，共 480 平方米；改造公厕 2 个，共 80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 4 个；道路景观风貌提升：主干道两侧 9000 平方米，支路 1556 平方米，文化巷道 4765 平方米；景观风貌提升：老屋社传统风貌提升 926 平方米，美丽庭院建设 7167.6 平方米，景观池塘环境整治 620 平方米，入口形象提升 2234 平方米；宗祠古井风貌提升：古井 2 处，古树 12 处，古庙外环境美化 422 平方米，锡贵宗祠周边环境美化 4020 平方米。

(3) 配套公共设施工程：雨污分流 1 项、中水回用 1 项，公共照明工程 1 项、三线下地工程 1 项。

(4) 配套村内道路工程：新建道路沙岩路（新建段）、龙镇路、村道一、村道二、边谭路（新建段）总长度约 1.24 公里。拓宽改造道路沙岩路（改造段）、中心路、边谭路（改造段）、村道三、村道四总长度约 2.7 公里。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406.99 万元，其中：

(1)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067.76 万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0.67 万元；

(3)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8.56 万元。

2.5 计划工期：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6 质量要求

2.6.1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深度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争创“省优质工程奖”。

2.6.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2.7 招标范围

2.7.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7.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

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 2.7.2.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建筑立面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面检测、补勘察等勘察工作。

#### 2.7.2.2 设计部分

(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7.2.3 施工部分

(1)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施工图概算编制、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程量清单编制、包结算编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经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2.8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勘察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

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要求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要求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要求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2)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近一个月（2024年8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

3.8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若为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

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

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库内。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人声明》(勘察和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

3.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3.13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合格的依据。

## 4. 费用

4.1 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文的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30%。建筑立面测量、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30%。按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粤价函[2012]1490号、粤价函[2004]428号计取，上述收费标准文件检测缺项的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并下浮20%计取。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不得高于0.33元/m<sup>2</sup>。

4.2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下浮20%计取。

本工程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结算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4.3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4.3 中标后，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

的依据。调整原则为：①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②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③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④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⑤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4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中标单位须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控制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预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4.5 勘察设计方案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入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二个月起，自招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9.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9. 其他

9.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9756；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连云路2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7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连云路2号

联 系 人：钟工



电 话：020-8211975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3726060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连云路 2 号

地 址：020-3160238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3条第3.11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声明(勘察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

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3条第3.11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勘察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

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3条第3.11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设计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_\_\_\_\_(满足该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满足工程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满足工程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注：以上分工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